

#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 「高中課程實施配套」第1次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十二年國教專案辦公室(臺大水森館 110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規劃組李組長文富	紀錄	邱佩涓
出席人員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程彥森教師、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簡校長菲莉、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張淑惠教師、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李秘書寶利、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莊主任福泰、本部規劃組朱元隆規劃委員、吳清鏞規劃委員、戴旭璋規劃委員、林清泉規劃委員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藍主任偉瑩、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 1。

決議：

一、協作中心的任務並非在於檢視條文文字是否適當，而是在於用學校端的角度去檢視本項條文是否有符合學校的需求。

二、本次會議重點臚列如下：

(一) 建議草案名稱應更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施及補助要點草案」。

(二) 有關開設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也應規範相關說明文字，以利學校清楚界定及執行。

(三) 協同教學之鐘點費計算是否均列入教師基本鐘點？或是其中一人可列為基本鐘點，另一人列為兼課鐘點，建請在條文中予以釐清。

(四) 總綱中明定學校應訂定彈性學習實施要點，故第七點提及的自主學習應包含於學校彈性學習規範之內。自主學習的同意機制應審慎思考，建議研議相關審查或備查機制並補充於條文內。

(五) 本草案應與優質化作適當的區別，若 107 學年可將課程相關經費納入學校本預算之內，則本草案中的補助項目均可取消，僅保留課程實施要點部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 附件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105 年 7 月 14 日三要點整併後第 2 次研商會議後修正版本 0728 版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規定，開設部定必修課程及校訂課程時，能採取因應學生學習差異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之開課方式及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部定必修課程，指一般科目；校訂課程，指包括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

三、學校開設部定必修課程，得就學生學習成就差異較大之科目，以數個班級為一個群組(以下簡稱班群)，實施適性教學。

前項適性教學，指依該班群內各班學生之個人意願及該學科之學習表現，進行適性分班。

實施班群適性教學，得增加授課班級數；該班群增加後之總班級數，不得超過該班群原班級數之一點五倍，且每班人數不得低於十二人，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四、學校開設跨領域或科目之專題類課程(包括「專題實作」科目)者，得依課程需求採分組教學或協同教學；其規定如下：

(一)分組教學：每小組學生人數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班級總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增加教師一人，並均分各小組授課指導。

(二)協同教學：每班每節課，以教師二人為原則；逾二人時，則均分教師二人之授課鐘點費。教師協同教學節數，每人每星期以六節為限。

五、學校開設選修課程，以班群實施為原則，並應依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跨班自由選修。

以班群開設選修課程者，得增加授課班級數；該班群增加後之總班級數，不得超過該班群原班級數之一點五倍，且每班人數不得低於十二人，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六、選修課程，應於課程綱要所定每星期上課三十五節內為之。但跨校選修或大學預修者，不在此限。

學生修習前項跨校選修或大學預修課程，其科目名稱、成績及學分數，由開課學校提供學生原就讀學校參採。

學生修習大學預修課程之學分採計及抵免事宜，依各大學規定辦理。

七、學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依下列各款方式為之：

(一) 學生自主學習：

學校應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

學生應依前目要點規定，自行規劃學習計畫；計畫項目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方式及所需設備等，並經家長同意，及與導師討論後實施之。

(二) 補強性教學：授課教師應針對學習成效不佳科目，訂定全學期補強性課程計畫；其內容包括教學大綱及教學進度。

(三) 充實或增廣教學：授課教師應就強化學習深度及廣度之課程，訂定全學期充實或增廣課程計畫；其內容包括教學大綱及教學進度。

(四) 選手培訓：學校應訂定培養或訓練學生參加各項競賽活動之培訓計畫；其內容包括培訓項目、內容、進程、預期效益及相關規定。

(五) 學校特色活動：學校應依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或社區資源，訂定特色活動計畫，辦理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計畫內容包括活動名稱、內容、期程、預期效益及相關規定。

前項除第五款外，其餘各款，均應於課程綱要所定每星期上課三十五節內為之。

八、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就前點彈性學習時間進行資料審查。

前點第一項各款彈性學習時間，不授予學分。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全學期補強性教學、充實或增廣教學，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授予學分者，不在此限。

九、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學生自主學習，三年合計應至少十八節。

前項學生自主學習，學校得安排教師在場指導，並核實支給鐘點費。

~~十~~、彈性學習時間規劃為全學期補強性教學、充實或增廣教學者，列計教師教學節數；非全學期教學者，核實支給教師鐘點費。

十一、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作為第七點第一項第四款選手培訓者，學校得安排教師在場指導，並核實支給鐘點費。

十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作為第七點第一項第五款學校特色活動者，應列入學校學期或學年度行事曆；其於非上班時間實施者，學校得視實際辦理情形，核予參加之教職員工補休假時數。

十三、學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得增加授課或指導鐘點費。但不得超過該學期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零點二倍。

十四、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習成果，應納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其內容如下：

(一) 學生自主學習：自主學習計畫及學習成果資料。

(二) 補強性教學：學習成果資料。

- (三)充實或增廣教學：學習成果資料。
- (四)選手培訓：選手培訓計畫及培訓成果資料。
- (五)學校特色活動：參加特色活動成果資料。

前項各款資料，得以書面文字、影音媒材、作業、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或自我評量等多元方式呈現。

- 十五、學校應於每學期學生選課前，規劃辦理課程諮詢輔導，就學校之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進行說明，並參酌學生性向、興趣測驗結果及大學進路等資訊，輔導學生選課及提供諮詢。
- 十六、學校因開設第二點所定課程而增加原應支出鐘點費以外之授課或指導鐘點費，得依本要點向本署申請補助；教師每人每節為四百元。
- 十七、學校申請補助者，應於每學期開學二星期內，依實際增加授課或指導鐘點費之情形，檢具下列資料，報本署審查核定：
  - (一)部定課程：實施適性教學之科目名稱、學分數、班群之班級數與各班人數及師資安排。
  - (二)跨領域或科目專題類（包括「專題實作」科目）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師資安排、課程內容分組或協同教學之規劃。
  - (三)選修課程：跨班自由選修課程之科目名稱、學分數、班群之班級數與各班人數及師資安排。
  - (四)彈性學習時間：依第七點第一項各款所定資料。
- 十八、本署為審查申請案，得成立審查小組；經審查通過者，由本署依年度經費預算核定補助金額。
- 十九、本案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作他用；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  
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學期課程實施結束一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並繳回執行本案之結餘款。
- 二十、補助經費之支出及核銷有虛偽不實、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應廢止其補助處分，並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
- 二十一、本署得派員赴學校實地訪視；訪視結果，應作為學校下一學期申請補助、終止補助或補助金額之參據。